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3-15-2-2号地块	万宁市槟榔城产业园内地段	1.0020公顷(合15.03亩)	50年	工业用地	1.0≤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30米	423	423

二、竞买人基本条件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人要求:1.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2.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报名线下竞价,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报名期限:2023年8月25日8:30至2023年9月22日17:00。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本宗地可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手册。

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9月2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3年9月14日8:30;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0:0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8:30至11:30,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

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八、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无法律经济纠纷。(二)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工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23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26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3万元/亩。该控制指标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五)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梁先生;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5日

万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3-18号地块	位于万宁市和乐镇红色水库东侧地段	总面积6.6619公顷(合99.93亩)	50年	工业用地	0.8≤容积率≤2.0,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20%	2798	2798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人要求:1.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2.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查询和购取《万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3年8月25日8:30至2023年9月22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本宗地可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手册。

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3年9月2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3年9月14日8:30;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0: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8:30至11:30,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

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无法律经济纠纷。(二)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工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24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23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6万元/亩。该控制指标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文件确定。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三)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四)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梁先生;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5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万让2021-53号	万宁市南桥镇南林居红丰队地段	0.6327公顷(合9.49亩)	文化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45%,建筑限高≤12米	2511万元	2511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人要求:1.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2.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文件,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不得参与竞买。3.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报名线下竞价,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报名期限:2023年8月25日8:30至2023年9月22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本宗地可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手册。

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3年9月2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3年9月14日8:30;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0: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8:30至11:30,14:30至17:30

(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无法律经济纠纷。(二)该地块用地范围内涉及违法用地的钢混结构楼房,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依法予以没收,和该地块共同挂牌出让,由竞得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规划报建、施工等手续。(三)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四)土地出让控制指标:文化用地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8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8万元/亩。该控制指标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六)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文件确定。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七)其他规划控制条件:27010-201768-1号地块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东侧退8米,南侧退9米,西侧退9米,北侧退12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南侧退9米,西侧退9米,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27010-201773号地块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东侧建筑退绿化带红线距离12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27010-201768-1,27010-201773号等2宗地块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0.15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系数配建。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产、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15%。3宗地建筑面≤15%。(三)宗地净地情况:27010-201768-1,27010-201773号等2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该2宗地的地上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水、供电、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2宗地块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供作出让的土地。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上述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

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梁先生;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5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市南渡江西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ML0308006等四个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我局按程序启动了《海口市南渡江西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ML0308006,ML0308014,ML0308015,ML0308018等四个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日(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3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